

苗栗縣竹南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民國95年3月10日苗竹鎮民字第0950004608號令公布
民國96年10月2日苗竹鎮民字第0960019681號令修正公布第24條
民國99年6月1日苗竹鎮民字第0990011236號令修正公布第11條、
第12條、第15條、第16條、第17條、第18條、第20條、第24條
民國102年9月9日苗竹鎮民字第1020022255號令修正公布第18條之1
民國102年11月26日苗竹鎮民字第1020028674號令修正公布第14條、
第18條之1、第29條
民國103年4月8日苗竹鎮民字第1030007942號令修正公布第8條、第14條
民國111年1月3日苗竹鎮民字第111000053A號令修正公布第1條、第10
條、第11條、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15條、第17條、第17條之1、
第19條、第20條、第32條、第33條、第34條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本鎮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地方制度法、殯葬管理條例及規費法規定，特訂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之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 第二條 本鎮殯葬設施指一般公墓、納骨堂及多元化葬法示範公墓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鎮殯葬設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一般公墓及多元化葬法示範公墓之使用

- 第三條 在一般公墓內營葬，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七十公分，墳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並依照向本所申請核可之公墓內及面積建造。
- 第四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 第五條 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一份，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證明書」並繳納使用費後，據以核發「埋葬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營葬。
前項死亡證明書由本所留存
- 第六條 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提示墓地使用證明書及埋葬許可證，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
- 第七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費，並限於三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
- 第八條 公墓埋葬屍體以八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自行起掘，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如逾期不遷葬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辦理。
- 第九條 公墓墓基使用期限屆滿起掘洗骨時，如發現屍體未腐爛（隱屍）者，得申請延長一年再起掘洗骨。一年期滿不遷者，比照前條規定處

理。

- 第十條 多元化葬法示範公墓之使用及申請程序如下：
- 一、實施花葬、樹葬、灑葬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
 - 二、實施花葬、樹葬之骨灰直接灑入穴內，骨灰灑入時，以一層骨灰一層培養土及有機物(如花卉或枯葉)，增加與土壤接觸之表面積，以利於分解。
 - 三、實施花葬、樹葬之申請人於核准位置會同管理員由家屬自行或雇工挖掘穴位，距地表應有六十公分以上之距離。
 - 四、使用花葬、樹葬、灑葬等設施，應檢具申請人身分證及影本、受葬者之死亡證明文件及火化許可證明或骨灰遷出證明，至普覺堂管理室提出申請，於完成骨灰再處理程序後，核發證明，憑以辦理。
 - 五、實施花葬、樹葬、灑葬及壁葬之區域，已設立統一紀念碑，登載受葬者之姓名存亡時間，不得私自設置任何有關喪葬外觀之標誌或設施及任何破壞原有景觀環境之行為，且不得現場焚燒或放置香燭紙錢等祭品。

- 第十一條 設籍本鎮之鎮民(以下簡稱本鎮鎮民)使用墓地規費如下：
- 一、一般公墓墓地使用收費標準：
 - (一)單棺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新台幣五百元整。
 - (二)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使用費增收三百元整。凡使用本鎮公墓墓地，應向本所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每件行政規費新台幣二百元。
 - 二、多元化葬法示範公墓使用收費標準：
 - (一)使用壁葬者，每單位使用費新台幣五千元，存放年限為五十年(本設施如遇天災、地變人力無法抗拒及外力之因素損毀或被竊，本所不負賠償之責)
 - (二)使用樹葬者，每單位使用費新台幣零元。
 - (三)使用花葬者，每單位使用費新台幣零元。
 - (四)使用灑葬者，每單位使用費新台幣零元。非本鎮鎮民申請使用墓基者，依墓地使用費之三倍收費；外鄉鎮市民使用樹、花、灑葬者每單位使用費新台幣三千元。但世居本鎮現居他鄉死亡，申請使用者埋葬能提出有力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鎮鎮民收費。

- 第十二條 使用本鎮殯葬設施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憑有關機關證明文件，申請准予免費使用：
- 一、現役軍人、警察、消防人員、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

警、義消)者，因公死亡或殉職。

二、當年度經政府列冊有案之一、二、三款低收入戶者。

三、無主(名)屍體者。

符合上開使用規定者，其存放位置由本所指定，不得挑選位置。

第三章 納骨堂之使用

第十三條 納骨堂之規費，分為使用費與管理費，採一次收取方式辦理，安置之骨灰(骸)罐及牌位，自進堂日起，存放年限為五十年，期滿後經本所通知申請人及公告六個月後仍未處置者，將由本所逕予處置，本所不另行通知，申請人不得異議。

本自治條例修正前已進堂使用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四條 使用本鎮納骨堂應檢附申請人身分證、亡者死亡證明書和除戶謄本及火葬場開立之火化許可證，至普覺堂管理室審核收費標準，選擇登記塔位及填具申請書，並持繳款書至公庫一次繳納使用規費。完納規費後持繳費收據向納骨堂管理員洽辦進堂使用事宜。

遷葬者須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印章，亡者除戶謄本、遷葬證明或撿骨證明。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六條 凡骨(灰)骸罐櫃位及牌位一經入堂使用者，不得要求換位，如需換位，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原使用之骨(灰)骸罐櫃位及牌位註銷，已繳費用不予退還，入堂後中途退位遷出者，亦同。

第十七條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使用納骨堂設施應依規定繳納費用，其收費標準如附表：

一、亡者亡故時戶籍設於本鎮且滿六個月以上。

二、亡者初設戶籍於本鎮。

三、本鎮鎮民設籍累計滿三十年以上，其配偶或直系血親者。

四、死亡後埋葬於本鎮，因年代久遠於戶政事務所查無除戶資料或礙難查詢，由申請人提出家族系統表並立切結書者。

未符合前項一至四款者使用納骨堂之收費，依附表之標準，以五倍收取規費，但家族式骨灰櫃除外。牌位申請人自繳費日起逾三年未進堂使用，視同棄權並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及管理費不予退還。神主牌位於繳費後一律由本堂統一製作提供申請人使用，不得使用非本堂提供之神主牌，其規格、材質、樣式不得自行任意變更。

附表：一

第一座普覺堂收費表

單位：元

類別	地藏王神座後特區	一樓至三樓				地下室				牌位	暫存區(月)
		夫妻式骨骸箱	夫妻式骨灰箱	骨骸罐	骨灰罐	夫妻式骨骸箱	夫妻式骨灰箱	骨骸罐	骨灰罐		
使用費	70,000	60,000	30,000	30,000	15,000	20,000	10,000	10,000	5,000	5,000	300
管理費	10,000	20,000	20,000	10,000	10,000	20,000	20,000	10,000	10,000	5,000	200
規費合計	80,000	80,000	50,000	40,000	25,000	40,000	30,000	20,000	15,000	10000	500

外鄉鎮以五倍收取規費，但牌位除外。

附表：二

第二座普覺堂收費表

單位：元

類別	地藏王神座後特區	家族式6人骨灰櫃(含牌位)	家族式12人骨灰櫃(含牌位)	一樓至三樓				牌位	暫存區(月)
				夫妻式骨骸箱	夫妻式骨灰箱	骨骸罐	骨灰罐		
使用費	97,000	270,000	540,000	80,000	40,000	40,000	20,000	10,000	300
管理費	15,000	90,000	180,000	30,000	30,000	15,000	15,000	5,000	200
規費合計	112,000	360,000	720,000	110,000	70,000	55,000	35,000	15,000	500

外鄉鎮以五倍收取規費，但家族式骨灰櫃除外。牌位申請人自繳費日起逾三年未進堂使用，視同棄權並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及管理費不予退還。(地下室收費標準待設施完成後另行訂定)

第十七條之一 申購家族式骨灰櫃位由家族推派一名申請人(須為竹南鎮民)，一次付清，申購同時指定受安置者姓名，並繳交與受安置者親屬證明文件。家族式骨灰櫃位不適用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八條之一 納骨堂所在地之現籍大埔里民，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請使用納骨堂骨灰（骸）罐位使用規費減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一、往生前設籍連續達二年以上。
- 二、往生前連續設籍惟未滿二足歲之嬰兒。

預約申購塔位者不適用前項規定之優惠條件。

第十九條 為鼓勵民眾改善喪葬習俗，申請人一次申請進堂三罐時，按應繳規費九十%計算，四罐時，按應繳規費八十%計算，五罐以上時，按應繳規費七十%計算收費。但購買家族式骨灰櫃位及外鄉鎮籍往生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可預訂本納骨堂骨(灰)骸罐櫃位。

- 一、年滿六十歲且購買單人骨(灰)骸罐櫃位。
- 二、夫或妻一方年滿六十歲且購買夫妻式櫃位。
- 三、夫或妻一方亡故時且購買夫妻式櫃位。

以上須檢附相關資料，應於申請時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之標準，一次繳清費用，並由本所發給預約證明書，但使用時需檢附除戶戶籍謄本向本所辦理；預繳使用費及管理費後，概不予退還所繳款項及轉讓，不得異議。

本自治條例修正前已預約者，不適用前項後段規定。

第二十一條 原理葬於第三公墓，配合本所第三公墓公園化政策，其規費收取標準：

- 一、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前，遷葬撿骨，並經本所登記有案者，得免收使用費。惟應繳管理費六千元正，並得比照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計算收費，並可於納骨堂優先選位，惟特區除外。
- 二、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後，遷葬撿骨，並經本所登記有案者，應繳骨骸罐規費二萬元，骨灰罐規費一萬五千元並得比照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計算收費。
- 三、納骨堂基地內範圍總編號 1701-2699 號於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後到九十一年二月底止，遷葬撿骨登記有案者，骨骸罐規費一萬五千元，骨灰罐規費一萬二千元。

第二十二條 因公墓更新或公園化而配合遷葬並經本所登記有案者，其骨灰（骸）罐入本鎮納骨堂之規費，依該公墓遷葬補償自治條例辦理（特區除外）。

第四章 管 理

第二十三條 本鎮殯葬設施之管理設置管理員 1 人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墓園、納骨堂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及使用管理事項。

- 二、墓園、納骨堂之清潔、美化、綠化維護等有關事項。
 -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地使用證明書」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員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 四、墓園內墳墓及納骨堂內骨（灰）骸罐、牌位等維護事項。
 - 五、上級交辦事項。
- 為完成上列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人員。

第二十四條 公墓、納骨堂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 一、公墓應行記載事項：
 - (一) 墓基編號。
 - (二) 埋葬年、月、日。
 - (三) 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四) 營葬者或墓主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 二、納骨堂應行記載事項：
 - (一) 骨罐編號。
 - (二) 進堂年、月、日。
 - (三) 亡者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四) 亡者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亡者之關係。

使用公墓、納骨堂之家屬或關係人之住址與通訊處有異動時，應主動向本所更正。

第二十五條 公墓內下列事項應予禁止：

- 一、偷葬。
-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 三、放置禽畜。
- 四、掘起泥土、侵占墾耕。
- 五、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有前項情事者，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

第二十六條 公墓內棺柩或屍體、骨骸，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或移置。

第二十七條 為維公共衛生，凡於本鎮公墓洗骨者應自行為必要之消毒。撿骨後原墓基應整平，並燒毀古棺，清洗其他一切污廢物，回復原狀後，交還本所。

第二十八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營葬者或墓主逕行整修。

第二十九條 納骨堂櫃位存放情形每年至少實施定期盤點一次，必要時得實施不定期盤點。

公墓、納骨堂管理人員及工人應忠於職守，不得違法徇私，舞弊

瀆職行為，一經查獲予以撤職並移送法辦。

第三十條 納骨堂得依傳統習俗，定期延請佛、道超渡，接引生靈舉行普渡法會。

第三十一條 安置於納骨堂之骨（灰）骸罐、牌位，如遇天災、地變、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損毀，本所不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二條 殯葬設施之各項規費收入，應繳入公庫。

殯葬設施及其周邊環境，興建、維護、管理應編列預算執行。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申請使用本鎮殯葬設施如有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視實際情形分別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